**青龙实验小学依法治校章程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　　第1条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努力提高办学效益和教育教学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及其他有关教育法律、法规、条例，制定本章程，以保证依法行政，依法治校。
　　第2条 学校以“自信自强”为校训，秉承“为每个学生奠定人生发展的基石”为办学理念，以“平凡不甘平庸”为校风，打造“让课堂都富有创造力”的教风。“为学生营造和谐的成长时空，坚持童趣式生活化教学，使学生得到充分、自主地发展，潜能得到最大限度开发。”是青小人的共同追求。

**第二章 行政管理**

第3条 学校由区教育文体局主管，校级干部由区教育文体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。学校设校长1名，副校长3名，外聘法制辅导员1名。

第4条 学校设发展策划部、课程部1、课程部2、后勤保障部等中层职能部门，行使相应的管理职能。

第5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、岗位责任制、教师聘任制、结构工资制、依法治校责任制。学校按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实施依法治校。学校规章制度包括基本制度、规范性制度、程序性制度、奖励性制度、考核性制度和评价性制度。
　　第6条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，对学校管理、教育、教学、行政、评价等工作全面负责。
　**校长主要职责及权利：**
　　⑴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国家的法律、法令、法规以及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、规定；遵循教育规律和管理科学，全面提高教育质量，做好学校各项工作。
　　⑵决策权。校长有权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指令，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对学校的重大问题行使最后决策权。
　　⑶人事权。校长按有关规定权限和程序，有权根据学校实际对教职工进行聘用、解聘、分工与管理。
　　⑷财务权。对国家拨给的办公经费及捐资助学款等，校长有权决定使用方案，对校舍和设备，有权合理安排使用，不断改善办学条件。
　**校长工作准则：**
　　⑴正确处理党政关系，定期向党组织通报工作，重大决策要主动征求党组织的意见，使党组织参与决策。
　　⑵尊重教职工的民主权利，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，对不同意见，正确处理，不打击报复。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，每年接受教代会和教职工民主评议。
　　⑶清政廉洁，不以权谋私。
　　⑷努力学习，不断提高自身政治业务素质，深入实际，总结经验。
　　第7条 学校党组织是学校的政治核心，除完成上级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外，还必须切实加强对学校的政治领导，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，负责对学校干部的培养、教育、管理与监督，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，保证监督学校的教育、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。

学校党组织要加强对工会、共青团工作的领导，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作用；加强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，督促少先队工作正常运行，高质量开展。
　　第8条 学校成立校务委员会。
　　⑴校务委员会的组成：校长、书记、副校长、工会主席、各科室主任。
　　⑵校务委员会由校长主持召开，研究学校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、计划、规章制度等，以及主要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改进意见，为校长的决策提供依据。
　　⑶校务委员会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综合多数人的正确意见，做出决策，在意见分歧的情况下，校长有权做出最后裁决。
　　第9条 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管理机制。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、法规行使职权，其中主要职权包括：
　　⑴听取校长的工作汇报，讨论审议学校的办学思想、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、财务预决算等重大问题，提出建议。
　　⑵评议监督学校的领导干部，建议校长或上级主管部门，对教职工予以记功、晋升或处分、免职。根据区教育文体局人事部门统一部署，参与民主推荐学校行政领导人选。
　　⑶审议学校岗位责任制方案、考核方案、奖罚条例及各种重要规章制度。
　　⑷讨论决定在学校能力范围内涉及教职工福利方面的原则、措施。
　　第10条 学校建立校内教职工申诉制度，设立调解纠纷的群众性组织。
　　第11条 建立健全分层管理机制，实施扁平化管理，重心下移。校长拿思路、中层出举措、年级组教职工开拓性工作，一级对一级负责，各自职责明确又齐心合力，不断开创学校改革与发展的新局面。
　　第12条 学校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督导评估、检查、审计、监督。接受财政、物价、审计、纪监部门的检查监督。坚持校务公开，民主监督。接受社会、家长、学生的评议监督，定期听取他们的意见。接受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社区教育委员会的监督和舆论媒体监督。
　　第13条 加强现代化建设，加快信息化进程，注重对外交流，提高管理效益。充分发挥校园网、学校网站的宣传沟通作用。
　　第14条 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。
　　第15条 加强老干部工作，加强关工委工作，发挥离、退休老同志的余力，为他们老有所养，老有所为创造条件。
　　 **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**
　　第16条 课程部1依据《江苏省中小小学管理规范》，进行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活动。按照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课程计划、课程标准进行教育教学工作。
　　学校在教育教学工作中，应充分发挥学科课程、活动课程及校本课程的整体功能，对学生进行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和劳动教育，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基础。
　　学校在教育教学工作中，应努力增强学生的主体意识和主动精神，使学生主动地、生动活泼地发展，逐步学会做人，学会求知，学会动手，学会健体，学会审美，学会创造。
　　第17条 学校应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,加强对德育工作的领导，建立党政工团队齐抓共管的德育工作体制，增强全体教职工的德育意识，发挥全体教职工的育人作用，做到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，使学校的德育工作有计划、有目标、有措施、有实效。
　　⑴认真贯彻执行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《中小学德育纲要》、《中小学生守则》和《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。
　　⑵贯彻实施《国旗法》，每周一和重大节日、重要活动全校师生集中举行升旗仪式，接受爱国主义教育。
　　⑶各学科课程有机渗透德育教育，加强班集体建设，做好少先队工作。学校设立班主任校本级津贴制度。
　　⑷坚持正面教育为主，客观评价学生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，对少数落后的学生要热情关怀，不得讽刺挖苦，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。
　　⑸加强基础文明建设，对学生进行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等教育，努力创建优美环境，优良秩序，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。
　　⑹加强校园文化建设，在环境课程、校本课程的开发中突出思想品德教育。
　　(7)加强学校、社会、家庭"三结合"教育，主动参加社区教育活动，办好家长学校，定期举行讲座、交流，建立校外教育组织和基地，积极争取学生家长配合学校的教育工作。
　　(8)加强环保教育，从身边小事做起，树立全员环保意识。
　　第18条 坚持以教学为中心，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，开展教学研究，不断更新教育观念，改进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，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　　⑴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发的新课程标准，开齐上足国家规定的课程，维护课程表、作息时间表操作的严肃性，任何人不得擅自调课停课，不得利用节假日对学生进行集体补课。
　　⑵认真抓好教学质量及其评估，抓好拟订教学计划、备课、上课、辅导、批改作业、考试各个环节的管理。改革教育评价制度，取消期中考试，实行学期综合考核制。废除百分制，全面实行等级记分，等级分为：优秀、良好、及格、不及格。

　⑶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运用现代化教育理论指导教学活动。转变教育思想，更新教育观念，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。强化课题研究，夯实研究过程，注重总结，及时推广教科研成果，优化课堂教学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。学校制定教科研管理制度。加强教研组建设，每周开展一次教研活动，坚持集体备课制度，校长室、课程部1人员重视随堂课，青年教师相互之间平均每周一节随堂课。
　　　⑷严格执行教育部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的减负规定。学校、班主任或任课教师不得利用寒暑假、节假日整班性补课，严格控制作业量，切实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。不得歧视后进学生。
　　第19条 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颁发的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等有关法规，积极施行《国家体质健康标准》，大力实施阳光体育计划，通过体育课和其他形式的体育活动，增强学生体质，保证学生每天有1小时的体育活动。加强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建设，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。搞好环境卫生，增强环保意识。每学年组织1次体育节，一次"两操"会操比赛。
　　第20条 落实《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》，上好音乐课、美术课，其他各科也要按照不同的特点，发挥美育功能。培养学生欣赏美的能力，增强美感体验，提倡服饰朴素、整洁，仪表端庄、大方，待人有礼貌，语言文明，培养健康的审美情操。每学年组织1次校园艺术节活动。
　　第21条 充分发挥学校特色优势。加强羽毛球的群体性训练，培养学生兴趣；开发科技种植校本课程；加强对学生的劳动教育，增强劳动意识，培养爱劳动、爱劳动人民和珍惜劳动成果的思想。教育学生要爱护公物，爱惜书籍文具，不浪费粮食。培养自我服务、家务劳动、公益劳动和简单生产劳动的能力，养成劳动习惯。
　　第22条 加强科技教育，形成人人爱科学、学科学、用科学的良好氛围，每学年一次科技节。
　　第23条 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，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的教育。研究学生个性心理特征，设立学生心理咨询室、心理咨询信箱。帮助学生正确处理好学习、生活、人际关系等方面遇到的心理问题。提高学生的心理素质，健全学生人格，培养承受挫折和适应环境的能力。
　　第24条 学校把班队活动、课外兴趣小组活动纳入课程计划。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假日学校活动，发展学生的个性特长，培养学生的良好道德情操、意志品质和生活情趣。
　　第25条 加强学籍管理，健全学籍档案，对转学、休学、借读、复学等严格手续程序。严肃招生、学生档案管理等纪律制度。
　　第26条 按规定，配齐配足教学设施、仪器设备、文体器材、图书资料，加强管理，积极使用，努力发挥现代化教学设施的使用效益，积极推广现代教育技术。
　　第27条 加强专用教室的建设，充分发挥专用教室的作用。
 **第四章 后勤管理**
　　第28条 后勤保障部的工作必须树立为教学服务、为教育科研服务、为师生服务的观念。制定各项规章制度，规范工作程序。廉洁自律，克己奉公、讲求效率。
　　第29条 依据《中小学财务制度》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坚持节俭、规范的原则，搞好经费的预算、执行和决算，统筹计划，保证重点，严格把关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学校依法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收入经费安排意见，申请经费支持。
　　第30条 学校严格按照上级教育、物价、财政部门确立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依法向学生收取费用。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。
　　第31条 加强学校内部的财务审计工作，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内部审计。
　　第32条 加强基建维修、物品购置管理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各项规定。
　　第33条 加强校舍、校产管理，严防公物流失和浪费。发现危房，应立即采取措施，并向主管部门书面报告。
　　第34条 加强校园的安全保卫工作，成立安全领导小组，制定安全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。做好门卫工作和防火、防盗、防电、防毒工作，经常检查校舍和设施，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，确保学校安全无事故。
　　第35条 加强用水用电管理，做到节约用水用电，安全用水用电，保证水电供应正常。
　 　**第五章 校园文化、环境管理**
　　第36条 加强校园环境建设。做到校园绿化、美化、净化、亮化，营造文明、健康、向上、和谐的育人环境。校园绿化率达标。
　　第37条 学校从实际情况出发，制订校园建设和整体发展规划，有计划分步骤地合理进行基本建设和维护管理，创设符合学校特点的文明校园。
　　第38条 创造健康向上的浓郁的校园文化氛围。学校、年级组、班级正常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。
　　第39条 全体教职工要加强道德修养，努力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和团结向上、文明协调的工作和生活环境。
　　第40条 加强行政值日和教师值日工作，抓好红领巾监督岗，文明行为习惯，积极开展雏鹰争章活动。
　　第41条 校园内一律不骑车，车辆必须按指定地点排放整齐，外来车辆进出校门和停放，必须执行学校有关规定。学生一律不得骑自行车或乘坐大篷车等违反规定的交通工具上、放学。
　　第42条 严禁商贩进入校园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到校内摆摊设点。学校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，在学校附近不设台球、电子游戏机、录相厅等影响学校工作的娱乐场所。
　 　**第六章 教师管理**
　　第43条 学校教师享有《教师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，履行《教师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。
　　第44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，学校实行教职工全员聘任制。学校按上级有关部门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定岗、定编、定人、定责、定工作量。教职工由校长聘任，聘期一般为一学年。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评聘分开，工勤人员实行考聘分开。

　　第45条 教师应自觉按《教师日常行为规范》严格要求自己，爱国爱党，献身教育；钻研业务，教书育人；热爱学生，诲人不倦；遵纪守法，团结协作；仪表端庄，举止文明；以身立教，为人师表。自觉做到不讲教育忌语、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、不搞乱收费、不向学生推销商品、不搞有偿家教、不参与黄赌毒及一切封建迷信活动、不参与任何反动组织或活动。
　　第46条 教师须严格执行岗位规范，自觉执行教学六认真要求。
　　第47条 学校保护教师一切合法权益，保障教师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待遇。

第48条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。实施名师、带头人、能手、新秀工程。加大校本培训力度，鼓励教师在职进修培训。
　　 **第七章 学生管理**
　　第49条 依据《江苏省中小学管理规范》，培育真善美的学生。
　　第50条 学生享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接受平等教育的权利，履行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。
　　第51条 对取得优秀成绩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。对犯错误的学生进行重点帮助和批评教育。
　　第52条 学校对施教区内符合入学条件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提供资助，不让一个适龄儿童因经济困难而辍学。
　　第53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：
　　⑴接受平等教育。对学校或教师的不公正待遇，有权在校内提出申诉，或向上级教育部门提出申诉。
　　⑵参与学校管理，评议学校工作、教师工作。
　　⑶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，使用教学设备、图书资料。
　　⑷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第上获得公正评价。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。
　　⑸享有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规定的其它权利。
　　第54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　　⑴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。
　　⑵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培养良好的思想品德。
　　⑶勤学苦练，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，立志成才。
　　⑷文明守纪，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。
　　⑸积极参与小组合作，培养探究意识和合作精神。
　　⑹维护学校声誉，为校争光。
　　第58条 改革评价制度，建立新型的评价体系，促进学生全面、和谐、健康发展。

**第八章 附 则**
　　第55条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，报教育局批准实施。章程的修订需由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数同意，并报市教育局批准。
　　第56条 学校依据本章程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57条 本章程如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，一律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为准。
　　第58条 本章程由校长室负责解释，自批准之日起施行。